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46的公司公告。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柯桥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同时并行，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允许会后延期投票”的模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1、柯桥法院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及其他有关事项，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并说明主席职权；2、管理人代表宣读债权核查情况说明和债权核查规则，并作现阶段执行职务工作报告；3、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将以下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联合债权人委员会选举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允许延期投票，最后投票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4:00时。本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休会，并将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00时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相关情况公司将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客户通过精功集团关联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 4,160.07 万元、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 5,113.93 万元（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19-037 的公司公告）、通过精功集团关联方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担保余额 3,045.28 万元外，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5、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